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6、9、11 连末级渠道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6、9、11 连末级渠道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19 号
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6、9、11 连末级渠道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6、9、11 连末级渠道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次项目位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6、9、11 连。建设内容：本工程防渗渠道 4 条，总长 3.573km，均为轮灌渠道，设计流量 0.2m³/s。配套改建渠系建筑物 96 座，包括：节制单向分水闸 31

座、节制双向分水闸 8 座、单向分水闸 39 座、双向分水闸 7 座、节制闸 1 座、农桥 7 座、交通桥 2 座、过路圆管涵 1 座。工程等别为 V 等，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灌溉控制面积 4130 亩。本项目总投资 1455.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四周（临近居民点段、作业区、堆场）设置 2m 硬质密闭围挡，对原料堆场、弃土弃渣场采用防尘网全覆盖。配备 1 辆洒水车、2 台雾炮，每日洒水不少于 4 次，全程执行湿法作业；在出入口设置 2 套车辆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输车辆全程密闭，途经村庄限速、禁鸣，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立即停止土方作业。将混凝土搅拌机设置在工棚内，上料口加装喷淋装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额外采取废气防治措施，通过维持场地整洁、管控人为扬尘，保障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及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经 2 座 3m³钢混结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砼拌和养护，实现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至皮山农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置；严禁在河道、沟渠内清洗车辆、排放废水，沉淀池定期清掏，污泥袋

装密封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重点做好渠道运维过程中废水管控，杜绝污水违规排放现象。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高噪声作业。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确保距木须克买里最近边界 $\geq 200\text{m}$ 。运输车辆途经村庄限速 $\leq 20\text{km/h}$ 、禁鸣，临近居民点段设置 2.5m 以上围挡作为声屏障。运营期无固定高噪声源，运维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 0.45万 m^3 清淤清废，在2处总面积 2500m^2 的临时弃土弃渣场暂存，最终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不可利用部分同清废一并处置，建立固废转运台账，运输车辆密闭防遗撒。生活垃圾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皮山农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期运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规范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避让耕地、林地与动物繁殖期，4-6月减少高噪声作业，选在灌溉停水期、裸地区域施工。严格控制作业宽度，剥离 30cm 表土单独保存并覆盖防尘网，分段施工、随挖随填。施工结束后完成 0.5975hm^2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与植被自然恢复，对临时弃土弃渣场采取土地平整、绿化措施。拆除临建设施、清理建筑垃圾。落实林木补偿手续，设置公示、警示牌，开展环保培训并建立环保档案。运营期保持渠道主体硬化，抑制地表起沙与风力侵蚀。常态化养护沿线

植被，提升固土防风能力，严控运维作业范围，杜绝违规占地、扰动地表。定期巡查监测沙化隐患，依托防渗工程保障生态绿化用水，稳固绿化固沙体系，合理利用沙区资源、保护沙区生态。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